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雷吉斌，男，1986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1月8日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4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雷吉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9年3月2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3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4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9年7月31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11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38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03月23日起至2028年08月22日止）。2022年1月14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雷吉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原判十年以上强奸罪、强奸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吉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雷吉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